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40,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40,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副董事长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张磊、张锐，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谭志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35,329	99.8709	105,002	0.129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81,238,805	99.8751	101,526	0.12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75,329	99.9200	65,002	0.08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465,329	98.6130	105,002	1.387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68,805	98.6589	101,526	1.34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5,329	99.1414	65,002	0.85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闫法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